

八、 提供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须加盖公章）

我公司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，故此处仅按要求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的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2025 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：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行业；

2. 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（填写对应供应商名称）；

3. 本公司从业人员 289 人；

4.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20628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52.12 万元；

5. 属于 中型企业（选择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注：

（1）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，本项目供应商属于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内的中小企业的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

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4 年度数据，无 2024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提供并出具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